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，發展學生潛能，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，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，特依據教育部頒佈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「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
二、組織成員

本校為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，本校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，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。

三、聯繫宣導

全校各教學單位大學日間部預修課程(含遠距課程、暑修課程)相關資料，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宣導。

四、甄審流程

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始得由就讀學校推薦選課，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，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，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，另函知高級職業學校甄審合格名單。

五、選課手續

經甄選合格之學生，應依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，不收學分費用，但仍應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則與上課規定。

六、開班說明

各教學單位得於學期中、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及實習課程供高職學生預修，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、開設專班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前項隨班附讀，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；開設專班，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，第一學期含暑假，第二學期含寒假，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。

七、 學分原則

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，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。

八、 核發證明

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。

九、 學分抵免

修畢本校或夥伴學校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，得持學分證明依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。

十、 其他規範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流程



